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4號

抗 告 人 王奇威即雅筑實業社

相 對 人 雅紘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彥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7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34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雖提出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兩紙（下合稱系爭本票）為佐，並主張此為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債權債務關係之擔保。然參以最高法院96年度台簡上字第23號民事判決意旨，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多端，被告既否認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存在，且兩造間並無存在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則相對人自應就基礎原因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至少應說明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究竟為何，確認原因關係後始能釐清後續舉證責任，故系爭本票之簽發尚不足證明兩造間有債權債務關係關係存在。又相對人所執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兩造所簽訂之承攬契約，兩造約定如抗告人違反契約條款，相對人得沒收系爭本票，並請求票面金額作為違約金，惟抗告人自始至終並未違反系爭承攬契約之條款，且抗告人嗣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基上所陳，相對人之聲請，顯有未洽，爰依法

01 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

02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3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04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案件  
05 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  
06 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  
07 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此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  
08 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本票准許  
09 強制執行之裁定，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系爭  
10 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無從審酌實體法律關係，且抗告法院  
11 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亦應為形式審查，尚不得審酌關  
12 於實體事項之事由。

13 三、經查：

14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  
15 2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後，  
16 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  
17 行等情，已據其提出本票2紙為證，觀之如附表所示本票之  
18 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存在，是原審  
19 依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而據以准許強  
20 制執行，依前揭說明，即無不合。

21 (二)而抗告人雖以前開抗告事由爭執相對人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  
22 權利，惟抗告意旨所陳內容縱然屬實，亦僅屬票據原因關係  
23 之抗辯，為實體上之爭執，如抗告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所  
24 爭執，應由抗告人參照前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另行提起訴  
25 訟，以資解決，非本院於本件非訟程序中所得審究，是原審  
26 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要無違誤，從而，抗告人指  
27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末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  
29 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30 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非訟事件  
31 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

01 明文。經核本件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即  
02 抗告費），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抗告  
03 人負擔，爰確定抗告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  
04 示。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06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07 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13 書記官 林政良

14

附表：		114年度抗字第9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001	111年5月31日	510,000元	未載	111年6月1日	TH771264
002	111年5月31日	267,000元	未載	111年6月1日	TH771265